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22日上午9時整假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104年度查核報告。3.其他報告事項。(三)承認事項：1.提請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提請承認104年度盈餘虧損撥提案。(四)討論事項：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3.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籌募資金，擬於募集總金額500,000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並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 1.普通股：本公司在總募資金額500,000仟元內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
 - 2.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擬發行額度上限為500,000仟元。
 - (2)每張發行面額為10萬元整。
 - (3)種類：記名式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 (6)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 (7)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8)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9)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未定。
- 前述普通股及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方式辦理，惟總募資金以500,000仟元為上限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 (1)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前述1.參考價格之八成。
 - (2)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之董事會日期105年3月29日為定價日，則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1.46元，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0元，高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
 - (1)發行價格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轉換價格暫定為10元。
 - (2)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近期股價訂定之。
- 4.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適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有/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未來如受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影響，致依前述訂價方式造成私募普通股價格或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所因而增加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冲抵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金額或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故本次私募增資計畫應屬合理。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 (2)本次私募將採普通股、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方式辦理，惟總募資金以500,000仟元為上限，如暫定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及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每股轉換價格均為10元，則以本次私募總金額上限500,000仟元估算，加計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將增加50,000仟股，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64,690仟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如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假設其全數轉換)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43.60%。

-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之應募人名單如附表一，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或受讓他公司業務等有效提升股東權益之措施，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2)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在原產品線屬成熟型產業，競爭激烈，103年之營運狀況已出現疲態，有鑑於過去之經營狀況，積極創造公司獲利來源及穩健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追求永續經營之前提，擬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或受讓他公司業務，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私募案具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協助公司多角化經營，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

- (四)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募資工具	預計私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	上限250,000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及受讓他公司營業所需資金)	(1)普通股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普通股募集250,000仟元估算，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000仟元(以年利率2%計算)。 (2)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以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估算，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000仟元(以年利率2%計算)。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在利率持續走低及可轉換具轉換價值下，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本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3)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估算，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000仟元(以年利率2%計算)。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在利率持續走低及可轉換具轉換價值下，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成本，故均能使本公司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前述(1)~(3)將擇一或搭配發行，惟總募資金以250,000仟元為上限。
二	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	上限250,000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及受讓他公司營業所需資金)	(1)普通股減少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普通股募集250,000仟元估算，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000仟元(以年利率2%計算)。 (2)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以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估算，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000仟元(以年利率2%計算)。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在利率持續走低及可轉換具轉換價值下，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本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3)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估算，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000仟元(以年利率2%計算)。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在利率持續走低及可轉換具轉換價值下，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成本，故均能使本公司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前述(1)~(3)將擇一或搭配發行，惟總募資金以250,000仟元為上限。

-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詳附表二。
- (七)其他應敘明事項：
- 1.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主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2.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公司債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 3.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次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x.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私募相關資料)。
- 二、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三、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四、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 3 聯：貴股東如親至股東會出席會場辦理出席簽章後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5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22日上午9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正路68號
(民雄工業區服務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355 台蠟



第 1 聯

第 2 聯

【附表一】

應募人名單

A 本次私募可能之應募人名單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之大股東
衡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哲印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張清惠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卞模良	董事總經理
EDDIE TAW CHENG KONG	董事
杜聰光	
謝慧雲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蓋維新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盧陽正	獨立董事
朱藍棣	獨立董事
劉天民(LIU TIANMIN)	獨立董事
侯榮顯	監察人
王炯荼	監察人
SUPAPORN KOHUAD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林裕勳	副總經理
張正之	經理
曹馨文	財務會計主管
陳和順	103 年公開收購之共同收購人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ary Holding Co., Ltd.，持股 99.9%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之大股東
	蔡秀瑱，持股 0.09%	無
	卞模良，持股 0.01%	董事
衡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秀瑱，持股 99.3%	無
	卞模良，持股 0.7%	無

股東服務通知

一、紀念品(鍋寶強化耐熱8吋羹盤)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後前會場發放。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5年5月23日至105年6月15日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

三、徵求場所自105年5月20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 6636-5566按股票代號：1742查詢**。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將本人提供給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要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撤回自願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附表二】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蠟公司或該公司)擬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次私募案)，預計在募集資金總額度新台幣 500,000 千元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無擔保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普通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 10 元，係一或零還款與可轉債併配發行)，本次私募案有效期限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置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依權管董事會辦理。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還暫定為包含內閣人、屬個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企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發展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發展发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總額為 64,691 千股，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會發生變動之可能性，適逢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蠟公司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台蠟公司所提供該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提議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台蠟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 13 日，於 93 年 5 月 14 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軟蠟、硬蠟、凡士林原料之製造、配方便蠟及製蠟特用化學品之開發、製造。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46,905 千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我國財務報準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704,112	705,566	流動資產	486,635	554,298	574,489
長期投資	174,689	169,878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
固定資產	471,763	452,5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825	-	-
其他資產	15,575	13,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300	413,129	420,005
資產總額	1,366,148	1,341,962	無形資產	67	94,873	28,448
流動負債	371,722	380,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84	25,143	21,661
長期負債	32,000	47,000	負債總額	1,117,611	1,087,443	1,074,603
各項準備	42,015	42,015	流動負債	214,949	277,747	383,318
其他負債	69,500	9,374	非流動負債	74,549	57,304	55,399
負債總額	515,237	478,835	負債總額	289,518	335,051	438,717
資本公積	646,906	646,906	資本公積	646,906	646,906	646,906
留存盈餘	1,091	489	資本公積	-	-	-
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	10,066	25,542	保留盈餘	166,825	104,639	(17,847)
少數股權	179,397	176,146	其他權益	215	847	6,827
少數股權	13,451	14,052	非控制性權益	14,147	-	-
股東權益總額	850,911	863,127	權益總額	828,093	752,392	635,886

資料來源：100~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我國財務報準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866,066	1,334,104	營業收入	1,405,664	1,176,348	646,877
營業毛利	187,472	36,727	營業毛利	57,199	24,941	(7,633)
營業淨(損)利	78,664	(53,877)	營業利益(損失)	(24,848)	(59,652)	(102,9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93	78,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	(2,061)	(20,4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768)	(8,542)	稅前淨利(損失)	(24,703)	(61,713)	(123,434)
稅前淨(損)利	21,689	16,342	本期淨利(損失)	(27,523)	(62,221)	(123,432)
稅後淨(損)利	17,981	16,359	每股(虧損)盈餘	(0.43)	(0.95)	(1.91)
每股稅(損)盈(元)	0.29	0.24				

資料來源：100~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台蠟公司擬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擬在募集總金額 500,000 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他公司營業)。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企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閣人或關係人或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或受讓他公司營業等有就提升股東權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04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顯示之待彌補損及盈餘淨額分別 17,847 千元為 123,432 千元，故不「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並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方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就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付前揭規定者，應請人員隨時取得授權，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利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本私募案將經董事會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6 月 22 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從「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第一款規定，「屬上管、上隸與附屬公司者，所行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高於參考價格八折，於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屬股權特別股、附屬債權公司債、屬二級股東權益之發行價格低於初始價格八折者，應將前述私募發行之價格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行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八折」。依該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因私募案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參考價格補填價格八折，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擬補填公司所稱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閣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均為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代理人或為該公司經營管理，並於該等應募人應即或應感公司營業，由上述內閣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選擇，將更提供公司經營管理之持股比例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管理所有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閣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C.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台蠟公司現況

台蠟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蠟、硬蠟、凡士林原料之製造與配方便蠟及製蠟特用化學品之開發、製造。該公司自 100 年起，受油價高漲及歐洲債信、美元貶值等國際金融環境變動影響，各國經濟均呈現低迷狀態，連帶影響蠟品需求，近年來雖因油價下跌並美經濟情勢復甦，但由於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全球蠟品市場仍呈現停滯於求之狀態。台蠟公司 99 年度以後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並於 102 年度開始產生稅後淨損，純益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亦轉為負，截至 104 年底，台蠟公司每股淨值已從 99 年度 16.30 元下降至 9.83 元。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台蠟公司考量未來發展，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以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進行多元化經營或採收購等事業有效提升股東權益之應募人為主考量，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具備該公司現在及未來可能經營產品之相關知識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之應募人為優先考量，惟因此次為公開徵求合格應募人，
---	--

資料來源：99~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4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台蠟公司因市場需求影響而壓縮獲利空間，未來透過私募有價證券集募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包含但不限於用以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他公司營業等，預計將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屬屬必要。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台蠟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在總募集金額 500,000 千元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本私募案擬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其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初始價格之八折為限，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其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初始價格之八折為限，經評估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應屬合理。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台蠟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預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擬在總募資金額 500,000 千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所募得資金會作為該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減少開源應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各有價證券預計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普通股：減小因應營運或轉投資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普通募集 500,000 仟佰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0,000 千元(以年利率 2%計算)。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以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估算，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0,000 千元(以年利率 2%計算)，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在利率持續走低及可轉換其轉換價值下，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該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估算，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將增加保證費用(保證費率估計為 1~1.5%)，應可減少利息支出 10,000 千元(以年利率 2 %計算)，預期淨增加數約為 2,500 千元~5,000 千元。惟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在利率持續走低及可轉換其轉換價值下，預期實際發行成本及利率仍將低於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成本，故均能使該公司以較低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

另該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集募資金後，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另該公司目前處於經濟低景，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金投入後可用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他公司營業，將可擴大營業範圍提升獲利，故本次私募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	--

3.應募人之選擇可能性評估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企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	--

(1)應募人如為內閣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閣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閣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若單筆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之大股東
衡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哲印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張清惠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卞模良	董事總經理
EDDIE TAW CHENG KONG	董事
杜聰光	
謝慧雲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蓋維新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盧陽正	獨立董事
朱藍棣	獨立董事
劉天民(LIU TIANMIN)	獨立董事
侯榮顯	監察人
王炯荼	監察人
SUPAPORN KOHUAD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林裕勳	副總經理
曹馨文	財務會計主管
陳和順	103 年公開收購之共同收購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現況

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卓識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ary Holding Co., Ltd.，持股 99.9%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之大股東
	蔡秀瑱，持股 0.09%	無
	卞模良，持股 0.01%	董事
衡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秀瑱，持股 99.3%	無
	卞模良，持股 0.7%	無

(六)任何一方為其關係人時將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七)雙方經相關法規之規定，應申請結合或申報後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依法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致有失獨立性之事實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擬向之專家評核意見。

資料來源：該公司現況

C.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擬補填公司所稱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閣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均為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代理人或為該公司經營管理，並於該等應募人應即或應感公司營業，由上述內閣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選擇，將更提供公司經營管理之持股比例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管理所有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閣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台蠟公司考量未來發展，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以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或受讓新事業等有就提升股東權益之應募人為主要考量，故上述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其具備該公司現在及未來可能經營產品之相關領域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之應募人為優先考量，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	--

B.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受限於產業環境致使營收逐年下降導致公司虧損，影響股東權益，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後，未來將藉由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或受讓新事業等方式，強化公司競爭優勢並創造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以具備對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應屬可行且必要，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	--

4.經營業務轉移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台蠟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 64,691 千股，本次擬在總募資金額 500,000 千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該公司若暫以 3 月 29 日該公司通過本次募集之董事會為定價日觀之，前二、三、五日後該公司之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11.25 元、11.32 元及 11.46 元，擇其一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為 11.29 元相較取其高，參考價為 11.46 元，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暫訂價格及轉換價格暫定為 10 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折，以預計集募資金上增 500,000 千元估算，推估總發行股數為 50,000 千股 (如計增發行新股或轉換公司債後則發行後轉換股數)佔該公司私募後總股本 114,691 千股之 43.60%，故不排除將可能致成該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台蠟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台蠟公司若董事席次變動連經營業務轉移時，對台蠟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市場需求不振，導致銷售價格驟減乏力，台蠟公司於 102 年度開始產生稅後淨損，故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用途包含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他公司營業，有助於公司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台蠟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預計將在總募資金額 500,000 千元之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將不低於參考價格或初始價格之八折。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及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 元，尚高於該公司 104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顯示每股淨值 9.83 元，且本次私募資金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用途包含但不限於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其他公司營業，私後應屬可有效擴大業務範圍增加獲利，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

惟未來如因市場價格波動，而致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時應屬合理，惟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該公司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提報股東會，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公積彌補，抑或酌量減資以消除累計虧損。	
--	--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多數之範圍內投標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暫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尚高於該公司 104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顯示每股淨值 9.83 元，且私募資金挹注後該公司可透過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其他公司營業等方式提升獲利，對公司未來之每股淨值應有正面助益。	
--	--

綜上所述，台蠟公司基於長期發展考量，擬透過擴充現有產品線、發展自有品牌、開發新產品事業或受讓其他公司營業等方式擴大業務規模及獲利基礎，在公司長遠發展及符合審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屬屬必要且合理。	
--	--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受允就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均將轉超越獨立之精神。	
---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每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擔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數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